

##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我们作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一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 2024 年年度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自查。

经自查，我们作为双一科技的独立董事，不存在以下情形，具有独立性：

- （一）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 （二）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系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
- （四）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在与上市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报告人：

周 勇

李 彬

崔 振 进